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条件：

（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披露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产权关系明确；

（七）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八）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将有关资料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审议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包括：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或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未能按照公司要求落实反担保措施的；
- （六）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七）申请人为境外公司或为境内公司的境外机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财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

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反担保条款；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及法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办理、法务

人员协助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时登记担保合同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法律部，以便履行相关的法律审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

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和法务人员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担保合同到期时，财务部应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法务人员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终止。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